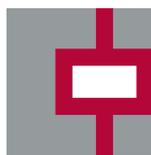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413,473,000港元，較去年243,770,000港元上升69.6%。
- 本年度虧損為82,919,000港元，較去年溢利60,369,000港元下跌237.4%。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為4,292,028,000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58,119,000港元上升82%。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21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調整後之1.01港元上升19.8%。

業績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413,473,000港元，較去年243,770,000港元上升69.6%。本年度虧損為82,919,000港元，較去年溢利60,369,000港元下跌237.4%。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本年度貢獻之營業額及溢利／(虧損)分析載列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比例 %	本年度 溢利／(虧損) 千港元	比例 %
環保水務業務	357,017	86.3	36,449	25.4
物業投資業務	23,741	5.7	113,633	79.3
證券及金融業務	32,715	8.0	(6,750)	(4.7)
主要業務總計	<u>413,473</u>	100	<u>143,332</u>	100
其他未予分攤開支*			<u>(226,251)</u>	
本年度虧損			<u><u>(82,919)</u></u>	

* 其他未予分攤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91,064,000港元、財務成本57,969,000港元、稅項43,018,000港元及其他營運與總部開支34,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環保水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及擁有53.77%權益之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股份編號：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共由11個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組成，日總處理量達1,017,500噸，概述如下：

項目	省份	本集團	
		控制性權益	日處理量(噸)
秦皇島污水處理廠(「秦皇島項目」)	河北	100%	120,000
昌黎污水處理廠(「昌黎項目」) ¹	河北	100%	40,000
涿州污水處理廠(「涿州項目」) ²	河北	100%	80,000
漢中興元供水廠(「興元項目」)	陝西	100%	110,000
閿良供水廠(「閿良項目」)	陝西	99%	120,000
漢中石門供水廠(「石門項目」) ³	陝西	80%	100,000
馬鞍山污水處理廠(「馬鞍山項目」)	安徽	100%	60,000
雄越污水處理廠(「青海項目」)	青海	95%	42,500
鄂爾多斯污水處理廠(「鄂爾多斯項目」)	內蒙古	100%	35,000
東營供水廠(「東營項目」) ⁴	山東	55.4%	150,000
太原豪峰污水處理廠(「太原項目」) ⁵	山西	80%	160,000
合計			<u>1,017,500</u>

(1) 昌黎項目目前正進行升級工程，提升至國家1A級污水排放標準。

(2) 涿州項目包括東廠及西廠，日均處理量分別為40,000噸，目前正進行升級工程，提升至國家1A級污水排放標準。

(3) 石門項目的管道連接尚未完成，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中完成。

(4) 東營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試運行。

(5) 太原項目之建設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一年末完成。

環保水務業務分部收益主要來自(i)污水及水務處理收入；(ii)污水及水務建造服務收入；及(iii)服務專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年內，本集團錄得環保水務業務收益357,0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945,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為36,4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127,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建造服務收入因太原項目於本年度展開全面建設而顯著上升115,894,000港元至187,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016,000港元)；及(ii)鄂爾多斯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營運而貢獻13,098,000港元收益所致。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持續擴張本業務使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回顧年內，本集團不斷擴大其環保水務業務並成功獲得兩個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通過黑龍江國中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4,650,000元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涿州中科國益水務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全部股權。涿州中科主要在中國河北省涿州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按興建－營運－轉移安排運作，為期25年。涿州中科之每日處理量為80,000噸。於同日，本集團亦通過黑龍江國中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4,850,000元收購於中國成立的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科」)85%股權。北京中科為國內提供環保工程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最佳服務提供者之一。上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黑龍江國中成功以每股人民幣7.5元的價格向7名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籌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24,500,000元(「股份發行」)。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持有的權益由70.20%攤薄至53.77%，構成視作本公司出售部份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攤薄後的黑龍江國中仍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之收益365,160,000港元直接於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入賬，而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儘管如此，股份發行吸引若干機構投資者成為黑龍江國中之股東，並向黑龍江國中提供所需融資以供其擴展。有關股份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此外，昌黎項目及涿州項目目前正進行升級工程，提升至國家1A級污水排放標準。相關政府機關已同意於升級工程後提高污水處理費。預期昌黎項目及涿州項目的盈利能力能夠進一步提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黑龍江國中與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湘潭九華」）就於中國成立湘潭國中水務有限公司（「湘潭國中」）訂立合資經營協議，在湘潭九華示範區（除中環水務供水區域外）從事供水項目建設及運營。黑龍江國中及湘潭九華將分別向湘潭國中注資人民幣122,700,000元及人民幣27,300,000元，分別佔湘潭國中註冊資本的81.8%及18.2%。湘潭國中將與湘潭九華示範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湖南省湘潭九華示範區自來水供水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湘潭九華示範區管理委員會將授予湘潭國中九華示範區自來水廠項目（以下簡稱「項目」或「該項目」）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期為該項目具備供水條件之日起的30個周年。湘潭國中在特許經營期內投資、建設、生產及經營規模為每日處理量300,000噸的湘潭九華示範區自來水廠項目，其中，一期投資建設包括新建輸水管線工程、每日50,000噸淨水廠工程和每日5萬噸原水廠工程，以及主配水幹管工程和相應附屬配套設施。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

隨著「十二·五」規劃目標逐步形成，節能環保成為內地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本集團的環保及水處理項目亦可望受惠。目前本公司透過持有黑龍江國中擁有國內A股市場投融資平臺，使本集團享受到人民幣升值帶來的匯兌收益；享受國內資本市場的高估值帶來的好處；並達到降低成本、提高水務資產回報率的戰略協同效應。

為進一步鞏固本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對國中(天津)及黑龍江國中已定下明確的發展方向。國中(天津)將主要從事併購水務項目投資及其他綜合投資業務，而黑龍江國中將主要從事水務項目管理及營運。本集團計劃透過國中(天津)發展境內外的投資併購活動，包括併購國內與水務投資相關產業鏈上的國內高科技企業，以及境外水務市場的拓展，包括東南亞地區和中東地區的水務項目投資，和其他具有高回報潛質的企業投資。

本集團計劃於今後兩年將投入人民幣80億元收購國內日處理量4,500,000噸的水務項目，並會陸續將水務項目注入旗下的黑龍江國中，目標是將其打造成為國內一家總量為5,000,000噸日處理能力的領先水務企業。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在積極物色歐、美市場擁有先進環保技術的企業進行收購，利用結構優勢注入黑龍江國中，從而使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與質量得到一次寶貴跨越式發展的機會。

物業投資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收入23,7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04,000港元)及主要來自物業價值上升之公平值收益之分部溢利113,633,000港元。

有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物業均位於北京及上海市中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的租金收入及盈利，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收購北京國中商業大廈的餘下商業單位，並於北京及上海經營商業精品酒店，進一步提高租金收入及盈利。

證券及金融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證券及金融業務錄得收入32,7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21,0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為6,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22,559,000港元)。溢利下降主要乃由於去年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已實現溢利約為114,415,000港元，而本年度已實現虧損約為28,482,000港元。

作為一間中小規模之經紀公司，本集團須承受來自香港其他大型證券經紀公司及銀行的巨大競爭壓力，本集團計劃透過併購方式增強在證券及金融業務的競爭力，進一步擴大本業務的經營規模。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客戶借貸款的內部監控，同時亦將於日後向客戶推出更多以客戶為上的增值服務，以贏取客戶對本集團的信任。

天然資源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北安市人民政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中國籌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總投資額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天然蘇打水勘探、加工及銷售。本集團與北安市人民政府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80%及20%股權。本集團將（按其股權比例）以現金出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而北安市人民政府則通過注入與已認定的天然蘇打水勘探區相關之開採權及使用權以及所有相關資料作為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本集團將負責合資公司的所有資金籌集事宜。預計合資公司的天然蘇打水生產能力於投產第一年將達50,000噸，至第五年達600,000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佈。本集團正為此項潛在投資準備可行性研究及投資方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西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色國際」）就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其目的在於全世界範圍內尋找合適的礦產資源勘探項目，對潛在項目進行評價和可行性研究，提供諮詢和管理，及／或向項目投資，雙方並同意合資公司將聘用西色國際負責組織的技術團隊處理合資公司所有與技術有關的事宜。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的公佈。名為國中西色控股有限公司（「國中西色」）之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本公司及西色國際分別擁有國中西色80%及20%的權益。期望國中西色可為本集團直接資源投資提供支持，以及利用強大的人力和技術資源，成立資源投資基金，快速發展公司資源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就以代價800,000,000港元收購Universe Glory Limited（「Universe Glory」）全部股權（「Universe Glory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於完成Universe Glory收購事項後，Universe Glory將直接持有P.T. Satwa Lestari Permai（「SLP」）之65%股權。SLP為一間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獲印尼政府授權進行錳礦石勘探、開採、提純及加工。SLP之旗艦資產乃位於印尼Nusantara Timor Tenggara, Kupang市, Amfoang Selatan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分區以及各分區的周邊地區約2,000公頃之礦區（「礦區」）並擁有此等礦區的開採、提純、

加工及出口銷售權。根據專業估值師按照JORCO守則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估計礦區含有約共18,800,000噸資源，包括探明資源量約3,750,000噸，控制資源量約5,050,000噸，及推斷資源量約10,000,000噸。董事會認為，Universe Glory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採礦業的投資具有里程碑意義。根據上市規則，Universe Glory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的公佈。

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Universe Glory收購事項。Universe Glory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持有礦區之65%股權。本集團已委託西色國際於礦區內策劃進一步勘探和正式開採及生產計劃，並計劃於礦區內建設道路、設立供電系統及初步的建造工程為開始開採項目建立有利條件，而加工中心的興建已接近完成。此外，本集團亦在上海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國中乾源(上海)有限公司，開展中國國內和國際天然資源製品的貿易業務。於來年，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天然資源投資機會，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加快增長，預計這分部於不久的將來可以為本集團帶來非常可觀的現金流及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年內，本集團錄得持續收益增長為413,473,000港元，較去年243,770,000港元增長69.6%。其增長主要來自環保水務業務及證券和金融業務的收入分別增加68.4%至357,017,000港元及143.8%至32,715,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由去年溢利60,369,000港元變為錄得虧損82,91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已實現虧損28,482,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已實現收益114,415,000港元；(ii)因年內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約91,064,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持續擴張環保水務業務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雖然本集團本年度轉盈為虧，事實上管理層已實施嚴緊的成

本控制，令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9,172,000港元減少30.4%。再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黑龍江國中發行100,000,000股新股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實際權益由70.20%攤薄至53.77%，因此而產生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確認收益約365,160,000港元。然而，以上的視作收益已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直接於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入賬，對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6,834,4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73,173,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542,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5,054,000港元)，而權益則達4,292,0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8,1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2.76(二零一零年：1.39(重列))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未償還借貸／總資產)為27.9%(二零一零年：24.7%)。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078,1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874,000港元)，大幅增長5.9倍。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1%以港元持有，餘下的以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697,4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3,404,000港元)、其他借貸1,209,7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4,830,000港元)及並無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19,881,000港元)。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分佈於多於五年之期間，其中886,19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984,666,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36,31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總借貸中，港元借款約佔4.8%，餘下的主要為人民幣借款。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於中國的非金融機構融資增加於業務發展的投資。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包括：(i)透過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動用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約2,091,797,427港元以抵銷累積虧損；(i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之新合併股份；及(iv)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44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款項淨額約278,000,000港元。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功發行5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年利率5厘的兩年期可換股票據，全數已於本年度轉換為股本。所得款項淨額約482,5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環保及水處理業務之發展以及日後探索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有關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公佈。

年內，本公司按股份期權計劃合共授出32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至0.89港元。年內，合共221,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據此發行合共221,200,000股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20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控制及監察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的擔保負債抵押物賬面值包括：投資物業為316,55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46,081,000港元，無形資產為424,080,000港元及其他金融資產為331,96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本集團貸款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總數約為900人。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现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13,473	243,770
銷售成本		(247,451)	(117,946)
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4	103,047	156,164
員工成本		(52,853)	(43,922)
攤銷及折舊		(31,216)	(27,981)
行政成本		(198,213)	(75,904)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91,064)	(76,4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2,411	106,667
經營溢利	5	18,134	164,440
財務成本	6	(57,969)	(62,1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2)	24,031
稅前(虧損)/溢利		(39,901)	126,277
稅項	7	(43,018)	(56,661)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溢利		(82,919)	69,6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	(9,247)
本年度(虧損)/溢利		(82,919)	60,36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699)	63,2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780	(2,924)
		(82,919)	60,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8		(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846) 港仙	2.901 港仙
— 攤薄		(2.846) 港仙	2.594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846) 港仙	3.325 港仙
— 攤薄		(2.846) 港仙	2.972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82,919)	60,36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5,561	(12,71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246)	(22,6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96</u>	<u>24,99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048)	28,9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9,444</u>	<u>(3,933)</u>
	<u>2,396</u>	<u>24,9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46,881	609,722	503,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878	19,075	20,092
預付租金		15,781	—	—
無形資產		1,051,305	702,801	685,811
其他金融資產		483,996	452,158	444,805
商譽		426,017	387,588	387,557
聯營公司權益		1,12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515	2,283	2,277
		3,123,685	2,173,627	2,043,770
流動資產				
存貨		6,511	3,078	4,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9	2,239,489	1,154,387	282,577
應收貸款	10	223,768	—	102,89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62,771	143,546	80
可收回稅項		76	47	511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5,202	27,734	7,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2,985	129,140	34,259
		3,710,802	1,457,932	431,8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1,614	589,680
		3,710,802	1,499,546	1,021,526
總資產		6,834,487	3,673,173	3,065,296
權益				
股本	12	355,542	2,324,219	2,028,61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04,884	(200,268)	(309,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60,426	2,123,951	1,719,4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831,602	234,168	155,686
		4,292,028	2,358,119	1,875,151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98,000	101,249	115,812
於一年後到期之其他借貸		822,976	–	12,425
遞延稅項負債		175,923	136,938	106,590
		<u>1,196,899</u>	<u>238,187</u>	<u>234,8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11	444,414	230,018	339,687
應付稅項		14,950	39,917	9,660
衍生金融工具		–	66	–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99,406	392,155	269,060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386,790	394,830	126,541
可換股票據		–	19,881	–
		<u>1,345,560</u>	<u>1,076,867</u>	<u>744,94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	210,370
		<u>1,345,560</u>	<u>1,076,867</u>	<u>955,318</u>
總負債		<u>2,542,459</u>	<u>1,315,054</u>	<u>1,190,145</u>
總權益及負債		<u>6,834,487</u>	<u>3,673,173</u>	<u>3,065,296</u>
流動資產淨額		<u>2,365,242</u>	<u>422,679</u>	<u>66,2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88,927</u>	<u>2,596,306</u>	<u>2,109,97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估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就投資物業以及若干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載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擬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本	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之 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分類

除下文將進一步解釋之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一系列關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變化，其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初始計量、交易成本之入賬方法、預期代價之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及分段實現之業務合併。此等變化將影響確認之商譽額度、收購期間之報告業績以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在附屬公司未失去控制權之所有者權益變化視作股本交易。因此，該等變化不影響商譽，亦不產生收益或損失。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等多項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此等修訂標準引入之變化預期被應用並將影響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會計處理。

(b)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僅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如定期貸款中包含貸款人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該貸款須由借款人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是否已發生違約事件，亦不管貸款協議中是否有列明任何其他還款期及到期日。於採納該詮釋前，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乃基於還款到期日，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部分。採納該詮釋後，定期貸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詮釋，並已重列比較數字。此外，由於該變動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本集團須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上述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增加	287,172	177,898	176,124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減少	<u>287,172</u>	<u>177,898</u>	<u>176,124</u>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不一致之處及釐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各自設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況如下：

環保水務業務	—	於中國經營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
物業投資業務	—	於中國及香港租賃物業出租
證券及金融業務	—	提供證券投資之金融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環保水務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證券及金融業務		總計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57,017</u>	<u>211,945</u>	<u>23,741</u>	<u>18,404</u>	<u>32,715</u>	<u>13,421</u>	<u>413,473</u>	<u>243,770</u>	-	-	<u>413,473</u>	<u>243,770</u>
分部業績	<u>36,449</u>	<u>41,127</u>	<u>113,633</u>	<u>120,057</u>	<u>(6,750)</u>	<u>122,559</u>	<u>143,332</u>	<u>283,743</u>	-	<u>(4,384)</u>	<u>143,332</u>	<u>279,359</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744	2,808	-	10	1,744	2,818
行政成本							(35,878)	(45,703)	-	-	(35,878)	(45,703)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91,064)	(76,408)	-	-	(91,064)	(76,408)
經營溢利/(虧損)							18,134	164,440	-	(4,374)	18,134	160,066
財務成本							(57,969)	(62,194)	-	(4,873)	(57,969)	(67,0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	-	-	-	(44)	-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							(22)	24,031	-	-	(22)	24,031
稅前(虧損)/溢利							(39,901)	126,277	-	(9,247)	(39,901)	117,030
稅項							(43,018)	(56,661)	-	-	(43,018)	(56,66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82,919)</u>	<u>69,616</u>	-	<u>(9,247)</u>	<u>(82,919)</u>	<u>60,369</u>

上述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基準。

4. 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78	350	—	10	1,678	360
股息收入	498	26	—	—	498	26
顧問服務收入	40,068	4,643	—	—	40,068	4,643
政府補貼	73,891	32,520	—	—	73,891	32,520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28,482)	114,415	—	—	(28,482)	114,415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6,177	—	—	—	6,177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66	1,884	—	—	66	1,884
雜項收入	9,151	2,326	—	—	9,151	2,326
	103,047	156,164	—	10	103,047	156,174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8,247	6,675	—	239	8,247	6,914
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	22,969	24,642	—	333	22,969	24,975
核數師酬金	1,762	1,220	—	37	1,762	1,257
已確認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之減值虧損	190	1,863	—	—	190	1,863
已確認持作出售資產之 減值虧損	—	1,241	—	—	—	1,241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189	5,520	—	—	6,189	5,520
淨匯兌虧損	632	3,915	—	—	632	3,91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3,483)	(17,008)	—	—	(13,483)	(17,008)
減：本年內帶來租金 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2,618	2,874	—	—	2,618	2,874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331	—	—	—	331	—
利息：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 五年內	39,156	35,259	—	4,873	39,156	40,132
— 五年以上	3,551	6,116	—	—	3,551	6,116
其他借貸	13,862	18,467	—	—	13,862	18,467
可換股票據利息	1,069	2,352	—	—	1,069	2,352
	<u>57,969</u>	<u>62,194</u>	<u>—</u>	<u>4,873</u>	<u>57,969</u>	<u>67,067</u>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54	14,468	—	—	3,654	14,4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49	11,081	—	—	9,849	11,081
	<u>13,503</u>	<u>25,549</u>	<u>—</u>	<u>—</u>	<u>13,503</u>	<u>25,549</u>
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240)	—	—	—	(3,240)	—
	<u>10,263</u>	<u>25,549</u>	<u>—</u>	<u>—</u>	<u>10,263</u>	<u>25,549</u>
遞延稅項	32,755	31,112	—	—	32,755	31,112
	<u>43,018</u>	<u>56,661</u>	<u>—</u>	<u>—</u>	<u>43,018</u>	<u>56,661</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31,753,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4,311,000 港元) 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各自按照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8.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按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1,699)	63,293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稅後影響	—	220
	<hr/>	<hr/>
按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1,699)	63,513
	<hr/> <hr/>	<hr/> <hr/>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按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73,192,975	2,181,875,802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	266,438,356
	<hr/>	<hr/>
按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73,192,975	2,448,314,158
	<hr/> <hr/>	<hr/> <hr/>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按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1,699)	63,293
加：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9,247
	<u>(101,699)</u>	<u>72,540</u>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稅後影響	—	220
	<u>—</u>	<u>2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按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01,699)</u>	<u>72,760</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c)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9,247,000港元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d)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生效之股份合併已進行調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二零一零年：六十日)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385,223	148,178
90日以上	10,622	24,450
	395,845	172,628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9,222	2,570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075	6,943
預付款及訂金	1,726,522	905,302
其他應收賬款	109,138	69,067
	2,241,802	1,156,510
減：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2,313)	(2,123)
	2,239,489	1,154,387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及訂金(其中包括)如下：

- (i) 就收購於印尼共和國主要從事錳礦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之公司而支付訂金約504,7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 (ii) 就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而支付訂金約292,0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483,000港元)；
- (iii) 就收購中國多個潛在水廠項目而支付訂金約295,9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000,000港元)；及
- (iv) 預付予若干承包商有關於中國建設環保水務項目約349,1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914,000港元)。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223,768</u>	<u>—</u>

該貸款無抵押，按每年7.50%至15%之現行利率計息，並有固定償還期限。

應收貸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無須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152,735	39,257
90日以上	3,795	—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 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1,732	106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u>286,152</u>	<u>190,655</u>
	<u>444,414</u>	<u>230,018</u>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乃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	4,000,000
股本削減	—	—	(3,600,000)	—
股份合併	(36,000,000,000)	—	—	—
法定股本增加	6,000,000,000	—	600,000	—
	<u>10,000,000,000</u>	<u>40,000,000,000</u>	<u>1,000,000</u>	<u>4,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3,242,193,632	20,286,193,632	2,324,219	2,028,619
股本削減 (附註 a)	—	—	(2,091,797)	—
股份合併 (附註 a)	(20,917,974,269)	—	—	—
配售股份 (附註 b)	440,000,000	—	44,000	—
行使購股權 (附註 c)	221,200,000	706,000,000	22,120	70,6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 d)	570,000,000	2,250,000,000	57,000	225,000
	<u>3,555,419,363</u>	<u>23,242,193,632</u>	<u>355,542</u>	<u>2,324,219</u>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發出頒令，以授權及允許本公司進行下列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透過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0港元；
 - (iii) 每十股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
 - (iv) 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作出配售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8,000,000港元。
- (c) 年內，本公司根據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發行221,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介乎每股0.83港元至0.89港元。
- (d)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年內發行之49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獲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90港元轉換為5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餘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以經調整轉換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e)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根據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已配發及發行706,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03港元。
- (f)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0港元轉換為1,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Favour City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達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轉換成3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h)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0港元轉換成700,000,000股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之原則及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建議最佳常規實施詳情(如適合)。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4.1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未按任何特定任期委任。然而，鑑於彼等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rch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一年度之年報將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先生。